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四)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組織：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評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1	實缺	111 年 8 月 25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或代理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 1 名

四、簡章及公告日期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6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iyues.ml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階段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li> </ol>
第 2 次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li> <li>3.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li> </ol>

第 3 次 至 第 20 次 招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li> <li>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li> <li>3.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li> <li>4. 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li> </ol>
----------------------------	---

六、報名日期：

階 段	日 期	時 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7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8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9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0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1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2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3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4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5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6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7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8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19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1 時
第 20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1 時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 八、報名地點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 24 號）。  
聯絡電話：037-881234\*307(幼兒園)

#### 九、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時間：考試時間如表列，考試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並請於各次報名前10分鐘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

階段	日期	考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第 7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第 8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第 9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第 10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第 11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第 12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第 13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第 14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第 15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第 16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
第 17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二	上午 11 時
第 18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
第 19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1 時
第 20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時

二、考試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 24 號 電話：037—881234#307

#### 十、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十一、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自備教案 1 式 2 份，題目自訂、教具自備)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包含專業精神與抱負、教學知能、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態度……等)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十二、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2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9 月 12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9 月 12 日 15 時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13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9 月 13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9 月 13 日 15 時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14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14 日 15 時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15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15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15 日 15 時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16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16 日 15 時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9 月 19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19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19 日 15 時
第 7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0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0 日 15 時
第 8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1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1 日 15 時
第 9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2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2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2 日 15 時
第 10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3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3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3 日 15 時
第 11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6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6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6 日 15 時

第 12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7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7 日 15 時
第 13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8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8 日 15 時
第 14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29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29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29 日 15 時
第 15 次招考	111 年 09 月 30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09 月 30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09 月 30 日 15 時
第 16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10 月 03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10 月 03 日 15 時
第 17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10 月 04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10 月 04 日 15 時
第 18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05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10 月 05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10 月 05 日 15 時
第 19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06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10 月 06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10 月 06 日 15 時
第 20 次招考	111 年 10 月 07 日 11 時 30 分	111 年 10 月 07 日 13 時至 15 時	111 年 10 月 07 日 15 時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liyues.mlc.edu.tw/>) 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公佈欄。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以電子郵件寄發至考生電子信箱。如未收到應來電告知。成績單以上開網站公告為主，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為由，提出異議。

(四) 報到日期及時間：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如逾期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未通過，註銷錄取資格。

(五) 成績複查：

如對甄試成績有疑慮者，應於上開複查時間內，由本人檢附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及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成績複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閱覽試卷及各項成績，亦不得要求公布評分委員。

### 十三、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保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任職後1個月內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八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未繳交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六、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苗栗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 【附錄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

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代理實缺)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領域	1.	2.	3.		※專長領域 請至少寫 2 項		
應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幼兒園教師資格證明(相關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專長證照檢具相關證件			
	※以上應繳驗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委員會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學年第 1 學期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申請複查下列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此致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 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111 學年第 1 學期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二吋半身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口試委員簽章	
試教委員簽章	

考試地點：苗栗縣三義鄉鯉魚國民小學

（地址：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上山下 24 號）

考試時間：111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起。

###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